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北市運般字第 11130065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載客小船經營業，其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提送 109 年至 111 年○○營運計畫書（下稱系爭營運計畫書）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其所有之○○號（下稱系爭船舶）等船舶之本市○○營運許可。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93019158 號函（下稱系爭許可函）核准其營運計畫書內容（含營運時間自週一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24 時等）及營運許可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在案。
- 二、嗣本府於 111 年 7 月 30 日 20 時 10 分於○○河域舉辦「○○」活動煙火施放。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系爭船舶於 111 年 7 月 30 日 23 時 44 分許自○○碼頭（下稱系爭碼頭）載客離岸，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凌晨 3 時許始靠泊系爭碼頭並使乘客下船。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載客船舶營運時間與其營運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爰以 111 年 8 月 26 日北市運般字第 111306227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8 月 30 日函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違反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以 111 年 9 月 8 日北市運般字第 111300653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轄區水域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並得將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 載客小船：係指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法第三條所稱之小船。二 載客小船經營業：指以小船運送旅客為營業者。……」第 4 條規定：「載客小船經營業申請本市載客小船營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送審議：一 申請書。二 營運計畫書。……第一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第 13 條規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取得第六條之營運許可後，始得營業。載客小船經營業須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五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630578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局主管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局 105 年 7 月 4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530697000 號公告略以『……公告事項：本局將載客小船營運許可、載客碼頭、船席使用、航道管理及載客小船經營管理業務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行之。』考量業務妥適性，爰將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本府交通局權限事項，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並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告知 111 年 7 月 30 日○○管制時間在 21 時解除，因當日大量人潮，解除管制人潮疏散已至 23 時，系爭船舶因前往救援另一艘故障船舶而無法準時載客，返回後直到客人到齊後於 23 時 45 分由系爭碼頭出航。航空器含船舶之營運時間為出航時間為國際公認，且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合約之營運出船時間自上午 10 時至 24 時。當日因意外狀況而延後出航，並非故意且為法令所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船舶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凌晨 3 時許靠泊系爭碼頭並使乘客下船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碼頭 船舶停靠巡檢紀錄表、系爭營運計畫書、系爭許可函等影本及原處分機關架設於碼頭之監視器錄影內

容擷取光碟、截取畫面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係因意外狀況而延後出航，並非故意，且船舶營運時間為出船時間，為法令所許云云。按載客小船經營業須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違反者，處載客小船經營業等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為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5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系爭船舶之營運時間自週一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24 時，有訴願人之系爭營運計畫書及系爭許可函影本在卷可憑。是系爭船舶經核定准許載客營運時間係至每日 24 時止。次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運般字第 111300724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理由……三、……（三）再查原處分機關於○
○碼頭配置之保全人員（值勤時間為每日 16 時至 24 時……）所檢附巡檢紀錄表……載：『111 年 7 月 30 日……○○號靠泊時間為 22 時 47 分、離去時間 23 時 44 分。』……（四）另查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所提報 111 年 7 月份非固定航班靠泊表……○○號申請 111 年 7 月 30 日非固定航班靠泊時間為 23 時及 24 時……原處分人許可訴願人航班靠泊時間為 111 年 7 月 30 日 24 時……。」復稽之卷附錄影光碟及截取畫面照片等資料顯示系爭船舶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凌晨 3 時許靠泊系爭碼頭並使乘客下船，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又訴願人主張國際公認船舶營運時間為出航時間，惟系爭船舶係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凌晨 3 時許靠泊系爭碼頭，此期間即其營運實際起迄期間，非謂營運時間僅為出航時間；其實際營運時間既與許可內容不符，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